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2）23号

驻马店军鼎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K3KWH5W）报送的《年生产腻子粉、轻质抹灰石膏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审批内容：

1、类别：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2、项目内容：项目位于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南200米路西63号，用地面积6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有关要求：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评价结论可信。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原料、产品封闭贮存，不得露天堆放；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及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落实“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树木浇灌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减震垫，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2年9月15日